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斌质押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其中 1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因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技”）与艾维权签订《总体借款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关村担保对因艾维权向中航科技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坐落在海州区龙河北路 128 号金汉超级市场 113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57341 号）和海州区龙河北路 128 号 113 室（《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连国用（2015）第 XP002892 号）的两处房产为抵押物。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后，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8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802,000 股, 45.44%

股份限售情况：28,000,000 股，40.01%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2,500,000 股，占总股本 17.8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1）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因授信担保，刘斌质押其持有的 12,000,000 股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5%。2016 年 5 月 20 日，该质押已解除。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2) 2016年3月17日,刘斌将其持有的500,000股质押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用途为:刘斌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公司的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刘斌和陈士华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 (二)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 (三)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